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25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当面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金萍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。

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过；在有效期内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梁伟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被立案侦查（详见公司2021年8月17日、10月25日刊登的2021-064号、2021-075号公告），至目前仍在调查中。根据再融资相关规定，本次发行股票事项不具备继续推进的条件，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7 月 1 日